



##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 四 次会议

20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崔英镇先生 . . . . . (大韩民国)

下午 3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85 至 105 (续)

##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申珥秀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今天，第一委员会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重要，因为其余的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机制都处于如此混乱的状况之中。裁军谈判会议长期处于僵局，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过去两年内无所作为，这都使 2005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缺乏进展的情况更令人失望。在这种情况下，令人遗憾的是，三周前举行的历史性的世界首脑会议未能提供政治推动力，恢复裁军和不扩散机制，或推进紧迫的议程。在这种背景下，第一委员会的重要性是再强调也不会过分的：目前它是我们重新点燃裁军和不扩散之火的最佳希望所在。

正如科菲·安南秘书长 9 月 21 日在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开幕时指出，如果我们有决心，没有任何问题是无法克服的。最近在六方会谈取得的进展证明了这一决心。尽管存在着艰巨的困难和深刻的分歧，但六方已聚集一堂，其共同的目标是实现朝鲜半岛非核化。在国际社会其余部分的支助下，它们得以达成一项历史性协议，有助于走上一劳永逸解决北朝鲜核问题的道路。我们真诚希望，通过充分和顺利的实施，这项来之不易的协议将

有助于加强不扩散制度，也有助于巩固东北亚及以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如同往常一样，今年委员会面前的议程是广泛和多样的。我们热切期待充分参与辩论的每个阶段，尤其是我国代表团特关心的事项。今天，在本届重要会议开始之时，我要强调几个问题。

首先，我们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不扩散条约》在阻止核扩散、裁减核武库以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中心作用。在动荡的时代，《不扩散条约》曾经是并依然是照亮我们反核扩散斗争的灯塔。因此，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是一项优先任务。应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准则，并认真辩论和迅速采取加强和补充该制度的措施。

大韩民国极其重视经由普遍通过作为新核查标准的示范《附加议定书》而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核查能力。关于燃料循环控制问题，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多边核燃料循环方案专家小组的报告。具体而言，我们支持建议的措施，提供有关对燃料供应和不扩散两方面的保证。我们期待积极参与关于将报告的理智想法变为实际行动的讨论。

第二，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同时，作为在该条约生效前的临时措施之一，应该维持继续暂停核试验。我们还支持立即开始就裂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同时遗憾地注意到，这方面的延误很大程度上归咎于裁军谈判会议所处的僵局，而这种僵局迄今已持续了几达九年之久。我们希望我们在本届会议的讨论能产生新想法，如何打破僵局，并重振本委员会。

第三，恐怖主义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恶梦，依然十分可能成为现实。在处理这一问题时，我们认识到，《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必须发挥关键作用。然而，为了提高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材料、设备和技术管制的效力，必须加强桑戈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等现成出口管制制度的作用。我们还支持旨在遏制弹道导弹扩散的《海牙行为准则》。

第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进展情况令人沮丧，与此相比，我们对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方面取得很大进展表示欢迎。特别令人鼓舞的是，标识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草案谈判今年六月顺利完成。该文书虽然不具有法律效力，未列入弹药问题并在某些其他方面有所削弱，但它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一起，将大大有助于努力管制此类武器的非法贸易。我国代表团希望，2006 年行动纲领审议大会包括通过正面处理非法中介活动问题，为进一步为防止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奠定基础。

作为裁军和不扩散正义事业的坚定倡导者，大韩民国竭尽全力参加了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不扩散和裁军努力。由于我们的建设性参与，我们已能够同裁军事务部合作主办年度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国际会议。今年，会议将于 12 月初在大韩民国第二大城市釜山举行。大韩民国还于 2003 年在釜山主办了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2004 年在汉城举办了导弹及其技术管制制度全体会议。

通过主办这些活动，我们希望展示对实现裁军与不扩散目标的持久承诺。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我们将本着同样精神参加委员会审议工作。

**纳吉姆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你的专长和智慧将确保我们今年的工作取得成功。我们准备在你履行新任务时与你充分合作。我们还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还必须赞扬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阿部先生在本届会议伊始发言。

科威特支持联合国在迎接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各种主要挑战，特别是在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威胁方面，以及包括发展中国家中的饥饿，贫穷和致命疾病传播在内的同样严重威胁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同安全与发展相互依赖一样，这些威胁也相互关联；我们不能在一个领域取得进展而忽视其他领域。不幸的是，我们不得不把可持续发展、筹资和贸易领域的成就同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微不足道的成就相比较。

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一项议程达成一致，仍然停滞不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也未获得普遍加入。2004 年各类武器的军事开支有所增加，总数超过了 4 万亿美元。国际社会和多边外交过去四个月来两次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无功而返：首先，2005 年召开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未能就任何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其次，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也未提及裁军和不扩散问题。

处理——不仅有关核不扩散制度，而且也涉及愈益重要国际安全问题的——种种最危急问题的机会屡屡错过，会员国处理这个重要问题的决心因此更加坚定。它们应该努力通过克服彼此分歧和相互合作而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代，以便消除核威胁，实现全面核裁军。实现这个目标就是要创造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

国际社会虽然了解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但由于有些国家缺乏履行国际公约和国际条约的政治意愿，因此没有取得消除这些威胁所需进展。因此当务之急是，我们务必努力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实现一个没有任何

此类破坏性武器的世界——一个普遍实现和平与安全的世界——的理想目标。

科威特深信必须采取集体行动，已经批准了以下公约和条约：《不扩散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不扩散条约框架内的《附加议定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科威特敦促尚未加入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的国家加入该制度。科威特还鼓励那些已经签署保障协定但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签署议定书。该制度被视为是一个基本标准，而附加议定书则是监测非法核活动的补充机制。

科威特希望《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和保障制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同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通过谈判和建设性对话解决其一切方案问题。

关于阿拉伯湾的安全与稳定，科威特国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意就其核方案同国际社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与协调，并保证不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将其方案仅用于和平目的。

只要以色列——这个本区域唯一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不被要求立即加入该条约，拆除其核武库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中东区域就无法看到安全与稳定。以色列的情况是造成区域大国之间明显失衡的一个原因，也是中东令人不断感到关切的一个问题，中东应该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科威特呼吁国际社会不给以色列提供有助于增强其核武库的科学技术知识。

科威特强调，国际法院 1997 年 7 月发表的关于在解决冲突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十分重要。科威特赞同采取有效国际措施，向无核国家保证不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科威特重申，我国支持通过一项可进行国际核查的非歧视性的多边条约，以禁止生产用于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目的的裂变材料。

科威特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通过，该决议的目的是防止恐怖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部件。在该决议的执行工作中，科威特主管当局编写了一份报告，规定了为确保遵守其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在 9 月 16 日的大会高级全体会议期间，科威特国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科威特谨提请注意第四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情况，并呼吁《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 11 个国家批准该《条约》。科威特呼吁核武器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继续暂停核试验。

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打击并消除这种贩运的努力，科威特欢迎为执行已经商定的《行动纲领》所作的努力。科威特也欢迎受权完成一项打击这类武器的法律文书的工作组所作的努力，数十年来，这种武器的流传助长了许多冲突，导致成千上万人的死亡，并阻碍了许多国家的发展道路。

最后，我们希望，本委员会将能够帮助达成共识，实现会员国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愿望。

**斯特罗利先生** (瑞士)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当选为本委员会主席，并向你保证，在你行使你的职责时，我国代表团将提供充分的支持。

第一委员会是就军备控制和裁军议题进行辩论的理想论坛。如果我们要在这方面进行尽可能实质性的意见交换，我们认为，我们必须执行去年为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通过的措施。

总体而言，谈判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的国际论坛仍然陷于僵局。这一僵局不是谈判结构造成的，而是因为各国缺乏进行谈判的意愿。各国的利益及其优先事项仍然差距太大，无法商定一揽子的谈判。因此，改变结构不起作用。



不幸的是，在第一委员会 2004 年届会结束到今年届会开始期间，我们经历了一系列失败。首先，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的代表们未能商定实质性最后文件就散会了。瑞士仍然相信，只有考虑到所有方面安全利益的方法才能让我们加强《不扩散条约》。对一些方面而言，这些利益同扩散风险有关。对另一些方面，这些利益涉及担心不能受益于发展所需的新技术。还有一些方面对核裁军的缓慢步骤感到关切。这就是为什么，瑞士在其最后发言中表示希望，在第七次审议大会上能够进行的广泛的意见交换，可以成为裁军谈判会议恢复谈判的基础。

第二，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60/27）再次反映了我提到的瘫痪。对优先事项的意见分歧将再次为商定 2006 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设置重大障碍。然而，我国仍然愿意考虑现有和将来可能导致在日内瓦进行实质性谈判的任何建议。

第三，9 月纪念联合国六十周年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证实了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中目前存在的僵局状况，因为它一字不提裁军。

第四，瑞士另一方面高兴地注意到，参加有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六方会谈的国家所作的努力，产生了其内容在我们看来是有希望的联合声明。瑞士欢迎这一事态发展，并鼓励参加该进程的国家继续以协商一致的精神采取行动，以便能够把联合声明中的承诺变为现实。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缺乏进展令人担心，尤其考虑到扩散的风险和同恐怖主义的潜在联系。尽管彻底消除这类武器仍然是一项长期目标，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为此目的，瑞士认为，短期内执行某些可行措施能够使我们更加接近最终目标。

这些措施中的第一项和无疑最紧迫的措施就是遵守现有承诺。瑞士承认《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有权为民用目的使用核能。在这方面，必须同国际原

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的合作。我国对导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9 月 24 日通过有关伊朗的决议的局势感到关切。我国呼吁有关各方进行对话，以便制定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法。瑞士也热情邀请所有国家继续遵守根据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条约和制度作出的承诺。

第二项重要措施就是为实现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协定的普遍性而努力。这样，尚未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应当不再拖延地响应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第十四条的会议的联合声明中的呼吁，批准这些条约。呼吁也要求尽快批准《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

第三项措施就是在我们的授权范围内立即开始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的谈判，以停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为此目的，我国希望，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将能够在明年初商定一项工作方案，使我们能够着手进行手头的工作。瑞士准备开始谈判，不预设任何条件。我们假定，核查问题将成为谈判进程的一部分。

常规武器领域中的事态发展较为令人鼓舞。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在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我的同事安东·塔尔曼大使的领导下，受权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完成工作。在其程序性报告（A/60/88）中，工作组建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报告附件所载的文书草案。我国代表团强调指出，6 月，工作组就文书草案的内容和性质取得了共识。根据工作组报告第 24 段，瑞士将向大会提出关于——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国际文书的决定草案。

**埃法赫-阿彭滕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与其他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与你充分合作，确保你能够顺利引导本届会议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两国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名义作的发言。在这个时刻，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就上周末在巴厘发生的恐怖攻击行动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的同情。

今年，我们再次在国际裁军制度继续面临各种艰巨挑战的现实局面下举行会议。一如以前各届会议，国际安全、裁军、不扩散以及恐怖团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担忧等问题仍然是我们审议的压倒性主题。这充分证明，在战争悲剧中诞生的本组织成立 60 年之后，建设无战争恐惧世界的根本目标仍然遥不可及。

在这方面，加纳与多数国家一样，对过去 12 个月国际裁军工作令人失望的发展感到关切。起初，我国乐观地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将借鉴并加强 1995 年和 2000 年达成的各项协议，但是，审议大会没有取得实质性结果，粉碎了我国的乐观期盼。如果说审议大会的结果令人遗憾，那么，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不提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则同样令人不安，因为这说明，国际社会或者对裁军问题表现了可怕的冷漠，或者不了解我们所面临局面的严重性。

我国代表团认为，各会员国不应该因最近遇到挫折而气馁，相反，我们应该振作起来，加紧集体努力，实现终极目标——建设一个没有战祸、尤其是没有核决战的世界。归根结蒂，只有在安全的全球环境内，才能有效地推动和促进其他重要问题，例如发展、人权和法治。各会员国的责任没有半点含糊，我们应该下定决心，毫不含糊地遵守我们的承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重申多边主义的绝对必要性。应该承认，在最近几年里，多边主义受到极大压力。考虑到国际裁军机器受到严重束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支持振兴多边主义不仅是正确的，而且便于执行。我们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团结为一个国际大家庭，共同努力，处理我们面临的各项挑战。在集体安全环境里，单边措施即使不是落伍和错乱的，也是违背常理的。

签订可核查的导弹禁产条约将对不扩散和裁军努力产生正面影响。因此，必须努力克服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的僵局，促进恢复关于这个问题和其他有关事项的谈判。同样，应该让裁军审议委员会摆脱会员国狭隘利益的束缚，使它能有效地完成使命。

核裁军以及核不扩散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认为这两者是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因此，我们强调，一个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进程是有效实施核不扩散制度所不可缺少的条件。如果专注于一方面，而忽略另一方面，则必将使目前脆弱的国际安全环境进一步恶化。事实上，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取得圆满结果以及结果文件未能提到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似乎证明了这一观点。

虽然《不扩散条约》存在缺点，但人们仍然广泛认为，这是建立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础，是进行核裁军的重要基础。毫无疑问，不遵守条约规定的现象以及拆分作为条约精神和文字基础的三个支撑点——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技术——的企图使《不扩散条约》遭到相当大压力，造成了条约信誉和效力流失的现状。虽然多数无核国家忠于自己的承诺，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不能说，核武器国家也忠于自己的承诺。不能让这种不对称的情形永远继续下去，必须纠正这种情形。因此，加纳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核武器国家遵守它们根据条约第六条作出的承诺，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十三项切实步骤第六步骤重申过这一点。

“5+3”国家继续拥有核武器，这不仅妨碍使获取和使用核武器成为人人诅咒的行为的努力，而且妨碍严格实施不扩散规则。如果核武器是合理的，对这些国家有很大的价值，那么显然，那些处于临界点的国家将认为有权加入这个俱乐部。因此，以不可逆转和可进行足够核查的方式销毁核武器将是一项积极发展，将促进我们使子孙后代免遭核屠杀祸患的努力。

加纳认为，促进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北朝鲜最近承诺重新加入《条约》，

我们认为这是值得称赞的姿态，值得其他非缔约国效仿，因为这将向《不扩散条约》注入新血液。

长期存在的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使我国代表团感到严重关切。正如 1995 年审议和延长大会第 2 号决定第 8 段正确地规定，如果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确认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 号决议，就可以减少多数国家对核武器扩散问题的担忧。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将对《不扩散条约》产生正面影响，也会连带地影响裁军和不扩散努力。

我们仍然深信，无核武器区是我们建设无核武器世界共同愿望的关键组成部分。我们目睹了在这方面取得的值得称赞的进展，例如《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因此，我们要求核武器国家支持无核武器国家建设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履行它们的相应义务。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墨西哥于 2005 年 4 月举办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字国会议，我们希望，进行的意见交流和作出的各项决定将巩固现有的无核武器区，促进在其他区域建立类似的无核武器区，最终促进核裁军共同目标。

国际社会必须全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造成的威胁，否则，人类安全将只会可望而不可及。这种非法交易的年度金额超过 10 亿美元，由于犯罪分子、毒品贩子和恐怖分子能够轻易获得这些武器，这种非法交易严重威胁和平与安全。

在这方面，虽然我国政府倾向于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我国仍然与其他有类似想法的国家一道，欢迎及时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共识文书，认为这是一项积极发展。我国代表团希望，该文书最终将去除目前的政治和自愿性质，转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种转变将证实，我们决心取缔那些将疯狂杀人行为当作有利可图营生的人所从事的卑鄙勾当。

陆续提出的人类发展报告都强调了裁军与发展之间的错综复杂联系。毫无疑问，裁军必然给人类带

来巨大好处，不仅在和平与安全方面，还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每年用于杀人武器的费用超过了 1 万亿美元，而全世界有一半的人在继续处于严重贫穷之中，一无所有，这在道义上是错误的，是对国际社会的控诉。贫穷是助长和滋生恐怖主义的基本因素，是二十一世纪的祸害。只要在全球军事支出中拿出一点点，就能实现成果文件中所载发展目标。

过去一年中，裁军制度的事态发展令人沮丧，使本委员会在寻找措施满足人类对和平与安全的世界的期望时责任巨大。尽管挑战令人望而生畏，只要有决心，有政治意志，目标一致，我们应该还是能够挺身应对的。否则，我们在此所代表的人们就有可能指责我们对他们所关切的问题漠不关心。

**黎梁明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首先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分别当选并向你保证，越南代表团将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缅甸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过去的一年，裁军情况总体而言令人沮丧，我对此将作详细论述。但我们也看到了一些亮点。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促进《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的一些具体措施获得了通过：这些措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能力，以减轻传染病和故意传播疾病的危害，并避免对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滥用。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会议也取得了积极成果。越来越多的国家在朝着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方向迈进。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已经宣布，五个中亚国家也作出了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承诺。今年五月在墨西哥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重申了将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一项重要的核裁军措施的信念。这些都是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在更深入地审查去年的裁军情况时应该予以鼓励。

虽然有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我们也不能否认，去年总体上对裁军来说不是很好的一年。军备竞赛继续进行，全球的估计军事支出达到了新的高度，新的挑战 and 新的威胁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忧虑。由于在减少部署核武器数量上进展有限，所以其余的核裁军情况并不令人乐观。数千枚武器存在，许多处于警戒状态。尽管国际法院就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出一份咨询意见，赋予核武器以更大作用的新的安全学说的出现却使我们感到不安。

在这种情况下，最重要的多边裁军论坛仍然处于僵局之中。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仍不能展开任何实质性的谈判。裁军审议委员会甚至不能议定一项工作议程。今年五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未能就任何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近来的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没有列入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部分，因此也完全没有反映大多数会员国的关切、利益和政治意志，这只能增加国际社会的失望。从总体局势上看，没有多少理由可以庆贺。

问题是：我们应何去何从？确保我们人民和平与安全——实际上是全人类的生存——的责任不允许我们让当前局势持久存在下去。我们本应形成一份更全面的成果文件。事实不是如此并非意味着我们没有准则可循。《联合国宪章》、许多多边裁军条约及审议大会和大会通过的诸多决议与决定，都是我们据以行动的坚实基础。

问题仍然是：我们想有所成就吗？在这方面，让我援引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的一句话：“必须使防止扩散和促进裁军的多边文书恢复效力，只有这样，它们才能继续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A/60/1，第 75 段）。

过去几十年中，不结盟运动一贯站在为裁军而奋斗的前列。越南代表团完全赞同不结盟运动的观点，不结盟运动强调了多边裁军机制在处理裁军问题和

其他有关国际安全问题上的重要性，还强调了加强多边裁军机制的必要性。

越南代表团同大多数会员国一道重申我们的共同立场，即核武器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最严重威胁，因此核裁军仍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所有国家都应有实现核裁军的政治意志，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更是如此，因为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它们有义务开展真诚的谈判，以期停止核军备竞赛，彻底消除核武器。1995 年将该《条约》无限期延期的决定是基于核武器国履行该项义务的承诺作出的。事实上，在 2000 年的审议大会上，它们的确作出了履行该项义务的明确承诺。我们呼吁核武器国信守自己的承诺。在尚未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应作为优先事项，开展努力，缔结一项普遍的、无条件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向无核武器国作出安全保证。

为此，必须允许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联合国必须继续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我们支持举行国际核裁军会议的呼吁。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朝着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迈出的积极步骤。象前面提到的一样，我们欢迎这方面的积极进展，但我们也像其他发言者一样呼吁继续作出努力以实施在 1995 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使中东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决定无核武器区条约是否有效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核武器国家参加那些条约的有关议定书。我们欢迎中国准备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并敦促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这样做。

随着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日益增加，我们感到有必要并支持采取措施来加强不扩散制度，包括确保守约的措施。然而，必须在平等、无歧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实行这些措施。此外，必须在守约措施与确保尊重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援助，获得和平利用核能的研究成果，以及为和平目的生产和利用核能的权利之间达成一种平衡。



鉴于我们所面临的复杂局势以及严重缺乏进展的情况，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次特别会议非常重要，以便审议和评价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次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确定今后的方向。我们像其他很多代表团一样要求大会再次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以负责寻求尽快举行特别会议的切实可行办法。我们期待着积极参加它的工作。

主席先生，最后，我向您保证，越南准备与所有其他会员国进行密切合作以促进我们的全面和彻底裁军的崇高最终目标。

**卡齐哈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指导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相信，在你的能干的领导下，将在处理委员会议程上的重要问题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令人遗憾的是，这是困难和有挑战性的一年。2005 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未能建立一个平衡和全面的机制。这样一个机制将促进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加强和核武器的完全消除。更加令人不安的是，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没有包含关于不扩散和裁军的明确建议。

由于某些国家试图在损害其他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加强本国的安全，核裁军和不扩散的谈判进程已变得高度政治化。我们认为，这样一种立场是非常不负责任的。今天，各种挑战和威胁——包括与核武器的无控制扩散和核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有关的挑战和威胁，已经成倍地增加。为消除这些威胁，各国需要在各级采取协调良好的和有效的联合行动。第一委员会继续是处理这些问题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论坛。

至关重要的是使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所有协定得到普遍接受。在这方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继续是全球安全的支柱之一，需要得到加强和保护。

我们欢迎第四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结果，并敦促那些尚未签署或批准这个文书的国家的政府表现出支持核裁军的政治意愿和真正承诺。

早日开始就一个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应该是多边裁军进程中的下一步。

今年，我们纪念了从哈萨克斯坦领土撤出最后一个核弹头十周年。通过这样做，我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作出了具体贡献。哈萨克斯坦还积极参与建立一个中亚无核武器区的谈判。

作为前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地，我国再次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再通过一个关于重建哈萨克斯坦的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大会决议。

哈萨克斯坦欢迎为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我们深信，所有国家都应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部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是对加强不扩散制度的重要贡献。

我国呼吁建立和加强对核、化学和生物材料及其生产技术的控制。哈萨克斯坦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特殊作用。现在是在关于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框架内建立类似的有效机构的时候了。

我们强烈认为，外层空间只应用于和平目的。因此，我们支持有关制订一个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对空间物体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建议。

哈萨克斯坦是核供应国集团的一个成员，并加入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海牙行为守则》。哈萨克斯坦还申请了参加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令人遗憾的是，在举行三次会议后，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未能完成就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的谈判。尽管如此，国际社



会不应放松它为禁止常规武器的非法贩运而作出的努力。

不为加强区域安全而采取适当的措施，就很难实现全球安全和裁军。我国正在积极处理与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洲信任会议）有关的问题。亚洲信任会议正在增强势头，并已成为今天的国际关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哈萨克斯坦对中亚国家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之间的合作水平感到满意。哈萨克斯坦政府最近提供了 20 000 美元的自愿捐款以支持该中心的活动。

我们支持使反恐怖主义条约机制进一步具有普遍性和得到进一步加强。哈萨克斯坦签署《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是再次以实际的方式确认这种立场。我们期待着早日完成一个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同样重要的是，目前正在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的范围内对恐怖主义采取广泛措施。

最后，我再次确认我们完全支持第一委员会为加强不扩散制度和促进区域和全球的安全而作出的所有努力。我国代表团准备为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而进行合作。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对你当选、主持第一委员会工作表示热烈祝贺。我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无愧当选。我还要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在第二次会议上的综合发言。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该发言反映了不结盟运动对全球裁军、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尼泊尔永远认为，国际社会必须为和平共处、集体安全和裁军共同努力，因为这些方面构成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支柱。只有我们在裁军方面取得真正进展，并从地球上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些目标才能实现。

尼泊尔一贯认为，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核生化和放射性武器，都应在一个规定时间内销毁。我们坚信，除非我们实现这一目标，否则人类希望生活在一个和平、安全的世界将仍是遥远的梦想。然而，在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我们未能达成协议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纳入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同样令人失望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在不扩散问题上取得进展，包括实现该条约普遍性目标。

尽管有这些明显挫折，我们仍应重整旗鼓，共同努力以实现全面裁军的理想目标。这可以通过集体努力，包括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努力实现。

尼泊尔支持在世界每一个地方设立无核武器区。扩大和巩固此类区将为集体安全、和平与裁军领域建立信任提供有力支持。我国代表团支持在东南亚和中东设立无核武器区。我们认为这将营造有利于裁军的气氛。

非法使用与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特别是犯罪分子和国际恐怖组织获得这些武器的危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不亚于此。因此，我国代表团强烈要求采取具体合作措施以防止此种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我们坚信，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可通过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建立信任、透明度和倡导为全球裁军运动做出重要贡献。作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东道国，我们希望该中心为推动“加德满都进程”朝着本区域和平与裁军方向迈进发挥更积极、更具建设性作用。尼泊尔王国政府致力于将该中心从联合国总部、从其现在开展活动的地方迁回加德满都。尼泊尔王国政府已表现出灵活性，并通过接受秘书处关切显示其签署东道国协议的急切之情。我们有力重申，我们希望将该中心迁回加德满都并使之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内运作。我们呼吁秘书处尽早缔结协议。

在全球裁军谈判受挫之时，我们必须在各个级别、各条战线上继续努力，以重新点燃人类对摆脱致

命武器真正威胁的希望。在实现和平、安全与裁军的艰巨任务中，我们应该集体努力，正如我们大家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中必须共同努力一样。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对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衷心祝贺。我相信，你的广泛经验和技巧将使我们的工作圆满成功。我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在委员会审议工作开始时的发言（见 A/C.1/60/PV.2）。我重申，我们将合作，以便第一委员会工作取得尽可能好的结果。

我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在第二次会议上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国际政治形势前景不妙，这不是秘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气氛令我们悲哀，这里强权压倒真理、非正义压倒正义、战争压倒和平。有人极力削弱和排斥联合国——一个为免人民再遭战祸而建立的组织。

所有国家都不再为花费巨资储藏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辩护。先发制人的战争并不可行；它们造成大量人命与财产损失，并证明通过军事办法只会激化目前国际安全形势。因此，我们应该汇聚我们的真诚努力和政治意愿，应该遵守国际法，并在可以实现可持续的、平衡的国际稳定的多边框架内工作。

大会 1978 年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国际社会在这次会议上确立了为实现核裁军而认真努力的优先事项。有人可能说，那次会议的成果已经过时。事实上，此种说法对该会议极不公允。我们必须回顾那次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和自那时以来取得的成就。在此，我们必须强调，必须举行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特别会议，以全面评估这一问题并处理有关失败和缺点及其根本原因。

裁军谈判会议被赋以在专门议程内谈判核裁军的任务；这里失败很多而成功甚少。它在其主要任务——作为多边审议论坛，在一个具体时限内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文书——上未取得任何进展。其原因是一些强国努力阻碍这一全球努力，而且缺乏制

定这一文书所必需的政治意愿。会议受阻不能完成其任务，而且在一个核武库在发展、核武器储存量在增加、新型核武器在开发，以及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时代，在裁军事宜上运用无理的双重标准。有时，向一些国家施加压力以阻止它们拥有捍卫其安全和主权的手段，一项受到《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目前国际协定与条约保护的权利。

在我们希望普遍和全面核裁军、希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普遍化之时，以色列被完全忽略了。该国拥有核武器，置身于不扩散条约体制之外；事实上，它还得到援助，而与此同时，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却被禁止使用核技术于和平目的与发展。

在中东，以色列以各种常规和非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组成的庞大军火库为后盾，继续推行扩张主义政策。以色列掌握有一个危险的军用核方案，在没有任何有效的国际管制甚至国际反应的情况下，威胁区域乃至世界安全。因此，中东地区仍然比世界任何其他地区受威胁和歪曲的可能性更大。

叙利亚是首先提出建立中东无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区的国家之一，并且积极努力争取实现这一目标。叙利亚努力促进以此为目的的许多项倡议，包括最近在 2003 年 12 月 29 日代表阿拉伯集团在安全理事会上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见 A/58/667），争取在国际集体管制和联合国主持下，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区。这项决议草案还旨在促进多边裁军协定。

阿拉伯和平倡议未获通过，致使以色列胆敢继续坚持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继续坚持拒绝把以色列的核活动与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下。这方面，我们希望下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一致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且找到有效机制达到这一目标，以实现中东地区稳定及公正与全面和平。

联合国依然是实现我们所有国家都向往的目标：消除各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使人类永远不能再使用此类武器的真诚多边努力的唯一论坛。在这方面，我们对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取得任何可加强防扩散和裁军制度的结果，表示严重关切。

而且，高级别全体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没有提及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我们同意，正如其他代表团指出，这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唯一积极结果是没有从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成果上倒退。今后还有许多危险，我们必须勇敢面对。因此，我们决不能允许歪曲事实，另立优先，或采用马基雅维里式权谋压力和双重标准。

事实是，只要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存在，就有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危险。因此，我们必须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管它们在哪里存在，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使人类永远不再受其毁灭性破坏。这至关重要。

下午 4 时 15 分散会